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廉政專員
第 3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ICAC-2-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ICAC001	0110	陳振英	72	(1) 防止貪污
ICAC002	0112	陳振英	72	(1) 防止貪污
ICAC003	0113	陳振英	72	(4) 爭取支持
ICAC004	0313	陳健波	72	(2) 執法工作 (3) 倡廉教育
ICAC005	0433	張華峰	72	(1) 防止貪污
ICAC006	2466	林卓廷	72	(4) 爭取支持
ICAC007	2467	林卓廷	72	(2) 執法工作
ICAC008	2468	林卓廷	72	-
ICAC009	2673	楊岳橋	72	(1) 防止貪污
ICAC010	2674	楊岳橋	72	(2) 執法工作
ICAC011	4093	楊岳橋	72	(3) 倡廉教育
ICAC012	4094	楊岳橋	72	(4) 爭取支持
ICAC013	4109	楊岳橋	72	(4) 爭取支持
ICAC014	4339	陳淑莊	72	-
ICAC015	4716	陳志全	72	(1) 防止貪污
ICAC016	4908	葉建源	72	(3) 倡廉教育
ICAC017	4953	楊岳橋	72	-
ICAC018	6665	張超雄	72	-
ICAC019	6667	張超雄	72	-
ICAC020	6668	張超雄	72	-
ICAC021	6669	張超雄	72	-
ICAC022	3445	黃定光	72	(1) 防止貪污
ICAC023	3446	黃定光	72	(1) 防止貪污
ICAC024	3447	黃定光	72	(3) 倡廉教育
ICAC025	3448	黃定光	72	(3) 倡廉教育
ICAC026	3449	黃定光	72	(4) 爭取支持
ICAC027	3450	黃定光	72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0)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防止貪污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防貪處將就政府推出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提供防貪建議及修訂《政府採購防貪錦囊》。就此，署方可否告知本會未來的工作計劃詳情以及就相關工作是否需要投放額外的人手和開支？

提問人： 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一如既往，當政府推出重要新政策及制訂相關程序時，防貪處會在政策、程序制訂及初步落實階段，及早提供防貪意見。

就政府新推出的採購政策而言，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草擬有關運作框架及指引時，防貪處已與局方緊密合作，適時提供防貪建議，從防貪及制度誠信方面協助局方有效推行有關政策。

防貪處待政策的具體操作落實後，會按各決策局／部門需要，提供「度身訂造」的防貪服務，例如協助各決策局／部門檢視內部採購程序，建議加強監控措施等。防貪處亦會更新該處編製的《政府採購防貪錦囊》相關部分，並計劃於今年第四季，向各決策局／部門提供最新資訊，以協助它們在執行新政策時，加入適切的防貪措施。

防貪處會透過現有的資源進行上述的防貪工作，並不涉及額外人手及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2)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防止貪污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在2019-20年度內，防貪處將會繼續與發展局及工務部門合作，加強政府工程項目主要建築材料的質量監控防貪措施，以及提升相關從業員的防貪意識和能力。就此，請告知本會過去三年，廉政公署每年接獲公共工程承建商的相關貪污舉報個案？當中有多少宗投訴最終獲確立？而預算未來一年，廉政公署將就相關工作是否需要投放額外人手和開支？

提問人： 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過去3年，廉署接獲有關公共工程的貪污投訴、檢控及定罪人數如下：

年份	貪污投訴	可追查的投訴	檢控人數*	定罪人數#
2016	76	42	4	4
2017	149	88	29	7
2018	129	81	6	11

* 數字為該年被檢控的人數。因為由調查至提出檢控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所以每年的檢控人數並不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

數字為於該年被定罪的人數。因為由調查、提出檢控，以至完成法庭程序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所以每年的被定罪人數並不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或檢控。

「公共工程」是指由公營機構(包括政府及使用公帑的公共機構)或其聘請的承辦商和顧問所進行的工程。有關投訴包括涉及承辦商、工程顧問或供應商的貪污勾當，使用虛假文件欺騙主事人的不法行為，亦有涉及有關人事管理事宜的貪污指控。

廉署執行處設有常設組別負責調查與工務部門有關的案件。雖然2019-20年度新增職位中，並沒有增加這方面的資源，執行處會定時檢討相關投訴的趨勢，以及案件的嚴重性及複雜性，靈活調配內部資源及人手，加強打擊相關的貪污活動。

此外，為加強對政府工程項目提供防貪服務，其中包括主要建築材料質量監控的防貪研究及提升相關從業員防貪意識的工作，廉署防貪處已於2018-19年度開設3個職位，以進行有關工作。2019-20年度相關及其他的工作將會繼續由有關人員負責，並不需要投放額外人手和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3)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爭取支持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廉政公署署將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特別是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的反貪機構進一步加強合作，並提供支援，協助這些國家提升防貪能力。就此，可否告知本會未來的工作計劃詳情為何及就相關工作將投放多少人手和開支，尤其是否會涉及旅費開支？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廉署一向重視建立國際合作網絡，以在全球一體化的大環境下，有效打擊貪污。根據《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公約》)，廉署有責任協助《公約》的締約國提升反貪能力。此外，有見及「一帶一路」倡議的迅速發展，廉署於2017年開始在《公約》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尤其是「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國，提供培訓。東盟成員國多與香港有較密切商貿往來，而其他「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亦為香港商界和專業界別提供多方面的投資和發展機遇。協助這些國家加強反貪能力，除了可改善當地貪污情況，同時亦可建立一個公平的營商環境，惠及到該地區謀求機遇的香港企業和人士。這項工作亦能向國際社會及研調組織顯示香港矢志不渝的反貪決心。

廉署至今已聯繫40個國家的反貪機構，包括大部分東盟成員國，以及部分「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就為其反貪機構提供培訓展開討論。在2018-19年度，廉署已為緬甸、柬埔寨、孟加拉及越南4個《公約》締約國的反貪機構提供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廉署現時正與另外十多個國家的反貪機構深入商討培訓合作安排。這些國家包括老撾、印尼、菲律賓和

新加坡等東盟成員國，及蒙古國、不丹、斯里蘭卡、東帝汶、保加利亞、摩爾多瓦、羅馬尼亞、塞爾維亞等「一帶一路」國家。在 2019-20 年度，廉署將會繼續為不同國家提供培訓。因應個別反貪機構的要求，課程會在當地或香港進行，數目預計約分別為每年 4 及 6 個課程。除此，廉署人員亦會繼續到其他地區的反貪機構交流，實地了解當地的貪污情況及反貪制度，以便為有關機構制訂適切的訓練課程；並藉此擴展廉署的國際反貪網絡。預計在年內將探訪約 6 個國家。

廉署在這方面的工作由隸屬行政總部的國際聯絡培訓組專責統籌。為使該組別能有效展開有關工作，政府在 2017-18、2018-19 及 2019-20 等 3 個財政年度向廉署增撥資源開設共 10 個職位。10 個職位包括 1 名高級廉政主任，2 名廉政主任(甲)、3 名廉政主任(乙／丙)、3 名助理廉政主任及 1 名一級行政主任。

在 2019-20 年度，有關工作的預算開支共為 180 萬元，當中包括廉署人員到有關國家考察、研究及舉辦課程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3)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綱領： (2) 執法工作，(3) 倡廉教育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公署指會開展為期兩年的保險業道德推廣計劃，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1. 過去3年，有關涉及保險業的貪污案件：

(a) 可追查投訴宗數

(b) 無法追查的投訴宗數

(c) 涉及案件而被拘捕的人數

2. 就保險業道德推廣計劃，請詳述當中的培訓資源及網上平台的製作手法及內容，如何能有效提升從業員的誠信及專業道德水平？以及各項開支預算為多少？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1. 過去3年，涉及保險業的貪污投訴如下：

年份	貪污投訴	可追查的投訴	無法追查投訴
2016	35	26	9
2017	57	38	19
2018	36	27	9

過去3年，涉及保險業貪污調查的拘捕、檢控和定罪數字如下：

年份	拘捕人數*	檢控人數#	定罪人數@
2016	11	14	11
2017	7	1	8
2018	3	8	5

* 數字為於該年被拘捕的人數。每年的拘捕人數並不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而被拘捕人士亦不一定遭受檢控。

數字為於該年被檢控的人數。因為由調查至提出檢控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所以每年的檢控人數並不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

@ 數字為於該年被定罪的人數。因為由調查、提出檢控，以至完成法庭程序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所以每年的被定罪人數並不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或檢控。

2. 廉署社關處將聯同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及業內專業團體，於2019年展開為期兩年的保險業道德推廣計劃。計劃詳細內容如下：

- 更新「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中介人考試)有關防貪法規的試題及提供網上學習教材，以配合考試範圍的更新和行業的最新發展，並透過研習有關的網上資料，確保新入職者對防貪法例及專業誠信掌握一定的認識。
- 全新製作一系列保險業培訓短片，透過不同處境，提醒保險從業員可能面臨的貪污風險和誠信挑戰。有關短片將用作廉署為保險業舉辦並獲得保監局認可為持續專業培訓課程的內容。課程有助提高前線保險中介人對反貪法例的認識，及提醒管理人員必須實踐誠信領導及採取防貪措施。
- 製作一套全新的保險中介人持續進修網上學習課程，以方便保險從業員透過網上課程加強對防貪及相關法規的認識。鑑於道德或法規將成為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的必修課程，相信網上學習課程可為從業員提供方便而有效的誠信培訓。
- 為保險從業員及保險公司建立一站式專題網站及培訓平台，提供防貪教育及培訓資源，包括專題文章、個案研究、防貪錦囊、培訓短片及網上學習課程等。

整個兩年計劃的開支預算約為240萬元，開支除包括製作各項培訓資源及網上平台外，亦包括籌辦大型業界研討會及持續專業培訓講座，以及相關宣傳項目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3)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防止貪污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綱領(1)防止貪污的開支預算將增加6%，政府表示將開設2個職，有關職位及其薪酬為何？
- B. 在防止貪污方面，現時公署的分工如何？請列出有關防止貪污處各部門的開支及人手安排。
- C. 國家正著力推動粵港澳大灣區規劃，預期大灣區企業的聯繫將會進一步加強，防貪處會否加強粵港澳大灣區的防貪工作？如有，詳情及有關的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 A. 防貪處將開設2個廉政主任(乙／丙)職位。按薪級中點估值，該2個職位的年薪總值約為177萬元。
- B. 防貪處有1名高級助理署長及兩名助理處長，轄下設有7個審查工作組。各審查工作組負責指定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的防貪工作，並專責1個或多個職能範疇，例如採購、公務員誠信及公共工程等；而其中2組亦專責提供防貪服務予私營機構。每個審查工作組均由1個高級廉政主任帶領，成員一般包括3名廉政主任(甲)及3至4名廉政主任(乙／丙)。此外，防貪處亦設有一個管理組，由1名高級廉政主任帶領兩名廉政主任及13名一般職系人員，為部門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按薪級中點估值，防貪處人員的年薪總值約為7,049萬元。

- C. 廉署一直以來與廣東省和澳門的反貪機關在執法、防貪及倡廉教育方面有緊密的交流合作。《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剛於二月下旬宣佈。當中強調大灣區的發展必須「不斷促進社會公平正義」，「大力弘揚廉潔修身、勤勉盡責的廉潔文化，形成崇廉尚潔的良好社會氛圍」，又須「深入推進依法行政，加強大灣區廉政機制協同，打造優質高效廉潔政府」。廉署已迅速與廣東省監察委員會及澳門廉政公署聯繫，積極研究在《綱要》框架下，加強區內反貪機關的聯繫和合作，以共同維繫廉潔高效的公營領域，以及確保大灣區擁有公平廉潔的營商環境和能夠抵禦貪污的妥善制度。

在開支方面，因現時正在商討、研究階段，故暫時並未有訂下具體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66)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綱領： (4) 爭取支持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廉政公署表示會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特別是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的反貪機構進一步加強合作，並提供支援，協助這些國家提升防貪能力。2019/20年度，廉署在這方面工作的開支預算為何？廉署初步計劃會與什麼國家合作並提供支援？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廉署一向重視建立國際合作網絡，以在全球一體化的大環境下，有效打擊貪污。根據《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公約》)，廉署有責任協助《公約》的締約國提升反貪能力。此外，有見及「一帶一路」倡議的迅速發展，廉署於2017年開始在《公約》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尤其是「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國，提供培訓。東盟成員國多與香港有較密切商貿往來，而其他「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亦為香港商界和專業界別提供多方面的投資和發展機遇。協助這些國家加強反貪能力，除了可改善當地貪污情況，同時亦可建立一個公平的營商環境，惠及到該地區謀求機遇的香港企業和人士。這項工作亦能向國際社會及研調組織顯示香港矢志不渝的反貪決心。

廉署至今已聯繫40個國家的反貪機構，包括大部分東盟成員國，以及部分「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就為其反貪機構提供培訓展開討論。在2018-19年度，廉署已為緬甸、柬埔寨、孟加拉及越南4個《公約》締約國的反貪機構提供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廉署現時正與另外十多個國家的反貪機構深入商討培訓合作安排。這些國家包括老撾、印尼、菲律賓和新加坡等東盟成員國，及蒙古國、不丹、斯里蘭卡、東帝汶、保加利亞、摩

爾多瓦、羅馬尼亞、塞爾維亞等「一帶一路」國家。在 2019-20 年度，廉署將會繼續為不同國家提供培訓。因應個別反貪機構的要求，課程會在當地或香港進行，數目預計約分別為每年 4 及 6 個課程。除此，廉署人員亦會繼續到其他地區的反貪機構交流，實地了解當地的貪污情況及反貪制度，以便為有關機構制訂適切的訓練課程；並藉此擴展廉署的國際反貪網絡。預計在年內將探訪約 6 個國家。

在 2019-20 年度，有關工作的預算開支共為 18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67)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廉政公署於2018/19年度，向多少名公務員提出檢控，當中有多少個案被判罪成？財政司司長宣布撥款200億元購置60個物業，供營辦130多項社福設施，相關政策部門，有否向廉政公署尋求防貪的指引；廉署會否密切監察有關採購過程有否涉及貪污舞弊的情況？

提問人： 林卓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2018年及2019年首2個月，政府部門人員因涉及廉署貪污調查而被檢控和定罪數字如下：

年份	檢控人數*	定罪人數#
2018年	13	14
2019年1-2月	2	0

* 數字為於該年被檢控的人數。因為由調查至提出檢控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所以每年的檢控人數並不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

數字為於該年被定罪的人數。因為由調查、提出檢控，以至完成法庭程序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所以每年的被定罪人數並不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或檢控。

廉署的防貪處已跟社會福利署及相關的政府部門進行會議，並會在有關部門制訂計劃的詳細程序時，提供適時的防貪意見，以確保其運作機制設有足夠防貪措施，減少有關程序出現貪污舞弊的機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68)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2019/20年度廉政專員的薪金及津貼開支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2019/20年度廉政專員的薪酬及津貼開支的預算為368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3)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防止貪污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防貪處於二零一八年開始就建築材料的現行監控制度展開的詳細審查，預算開支為何？審查對未來政府公共工程採用的建築材料質量的預算成效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為加強對政府工程項目提供防貪服務(當中包括就建築材料的監控制度進行詳細審查以及其他相關的工作)，防貪處於2018-19年度開設3個職位以進行有關工作。該3個職位分別是高級廉政主任、廉政主任(甲)及廉政主任(乙／丙)，按薪級中點估值的年薪總值約為386萬元。

透過就政府工程建築材料的監控制度進行詳細審查，防貪處會向發展局和工務部門提出防貪建議，預期可協助發展局和工務部門強化有關監控制度及防貪措施，避免貪污舞弊導致所採用的建築材料不合規的風險，並鼓勵當局探討採用更現代化監控措施的可行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4)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廉署2018年內共接獲84宗與選舉有關的可追查貪污投訴，但有71宗還正在調查。本年會有區議會選舉，廉署有否預留更多開支處理可能出現的選舉貪污投訴？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廉署執行處設有一個共47人的常設組別，專責調查選舉貪污案件。雖然2019-20年度新增職位中，並沒有增加調查選舉貪污方面的資源，執行處會因應區議會選舉的來臨不時檢討相關投訴的趨勢，以及案件的嚴重性及複雜性，靈活調配內部資源及人手，加強打擊相關的貪污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93)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倡廉教育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為何2019年為區議會選舉年，而廉處亦承認香港初創企業數目日增，但2019-20在倡廉教育方面的預算開支及計劃的目標(P.586)都較2018年下降？社關處是否認為教育工作可以開始減少？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社關處十分重視向市民教育貪污禍害及爭取他們支持反貪工作，並會因應社會最新發展和不同因素，每年制訂適切的策略以推動倡廉教育的工作。

在計劃目標方面，社關處在制訂2019年的各項計劃時已參考最新的社會發展及配合該年的宣傳教育策略。事實上，2019年的計劃目標／預算指標跟2018年所計劃的相若，有部分更加以調高(管制人員報告內只列出2018年的實際數字而不含2018年的計劃目標)。

倡廉教育的預算開支方面，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為9,190萬元，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為9,490萬元，社關處就今年的區議會選舉另外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申請撥款共約340萬元以加強有關教育工作。總括來說，社關處在倡廉教育方面的預算開支維持穩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94)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爭取支持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Instagram為現時青年人的主要社交網絡平台，卡通樹懶「Greedy堅」為主角的Instagram帳號共有多少個"followers"? 目前能否有效接觸青少年人?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廉署社區關係處一直透過多元化的形式和渠道接觸青少年，包括網上平台和社交媒體，並致力以緊貼年青人口味的方式傳遞廉潔信息。在2018年3月，廉署作出新嘗試，首次推出以卡通樹懶「Greedy堅」為主角的Instagram帳號，透過卡通樹懶演繹一般年輕人的生活行為和習慣，以接近年青人的語言帶出正面價值觀，幫助青少年建構正向觀念。截至2019年3月10日，約有超過5 000名追蹤者(followers)。

除插圖及帖文外，廉署亦製作街頭訪問，以輕鬆訪問方式刺激年輕人思考與誠信有關的問題。「Greedy堅」Instagram平台在過去一年，共推出36條影片，錄得近400 000的累積觀看次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09)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爭取支持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就署方綱領(4)第36段，請告知本會ICACChannel Youtube官方頻道 (<https://www.youtube.com/user/ICACChannel>)、全城·傳誠 Facebook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allforintegrity>) 及 greedy_kin Instagram帳戶 (https://www.instagram.com/greedy_kin)過去一年的營運開支(包括影片製作、廣告、日常營運等)。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2)

答覆：

廉署近年積極使用適當的網上平台進行宣傳教育，擴大對市民的接觸面。至於其中的廉署宣傳平台 ICAC Channel 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user/ICACChannel>)、「全城·傳誠」Facebook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allforintegrity>)及「Greedy堅」Instagram帳戶 (https://www.instagram.com/greedy_kin)在2018-19年度的總開支約239萬元，包括影片製作，日常營運及廣告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39)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廉政公署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廉政公署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3)

答覆：

-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把各部門在2018年第一及第二季度完成處理的《公開資料守則》申請統計數字上載網站。廉署亦已把第三季的資料提交該局。在2018年首三季，廉署並沒有只向申請人提供部分資料的個案。
- 2) 在這期間，廉署共就8宗申請拒絕提供所索取資料。該8宗申請皆由同一申請人遞交。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9條，廉署因資料如披露會令部門妥善而有效率的運作受到傷害或損害，拒絕提供有關資料。申請人就此向申訴專員作出投訴。經調查後，申訴專員同意根據守則第2.9條，廉署可拒絕向該申請人披露所索取資料，故該申請人的投訴並不成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16)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防止貪污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綱領指，署方協助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屋宇署及消防處建立一套具有防貪程序的程序，處理「樓宇更新 大行動 2.0」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的申請。就此，以表列出過去三年，廉政公署接獲有關樓宇更新大行動的圍標投訴及成立個案的數字，當中有多少宗投訴獲確立？預算未來一年，就有關防止樓宇更新大行動的圍標行為投放多少人手和開支？署方會投入多少資源在宣傳和教育反圍標訊息？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8)

答覆：

樓宇維修、保養和其他一般管理問題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廉署會繼續嚴厲執法，竭力打擊有關的貪污活動。廉署執行處轄下設有一個 43 人的常設組別專責調查有關樓宇管理的貪污投訴。另外，廉署於 2015 年 4 月成立一個專案小組，集中調查當中可能涉及圍標¹的貪污投訴。於 2019-20 年度，廉署將增設 4 個職位，以加強處理相關貪污案件的能力。為使執法行動取得最大成效，執行處採用一套雙管齊下策略，除透過傳統的調查方式對罪犯作出檢控外，也會在適當情況下結合適時的干預行動²，及早堵截潛在的貪污圍標活動，業主亦因而對判授工程合約所涉的貪污風險提高警覺，必要時再採取適切的措施，如撤換維修承辦商或顧問等。

¹ 「圍標」的定義見於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第2(2)條。涉及圍標的貪污投訴，是指有關的投訴人提出圍標的指控，或者提供吻合圍標定義的資料。

² 2016、2017及2018年，廉署分別就4宗、2宗及1宗涉及樓宇維修及保養的圍標貪污案件採取適時的干預行動，業主因而對判授工程合約所涉的貪污風險提高警覺，撤換業主立案法團成員或工程顧問，或暫緩有關工程。

此外，廉署內部亦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其成員包括執行處、防貪處及社關處的負責人員，定期就樓宇管理業的貪污情況作出分析及檢討，並制定全方位策略打擊樓宇管理及維修所涉及的貪污問題；對外則與各相關的關注團體及負責有關範疇的政府部門／機構，包括市區重建局、香港警務處、民政事務總署、屋宇署及專門負責打擊圍標活動的競爭事務委員會等，保持緊密的工作聯繫。因應市區重建局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廉署將繼續與相關部門及機構合作，向參加計劃的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及其他持分者提供防貪意見及教育服務，包括出席市區重建局及民政事務總署為計劃參加者舉辦的專題研討會，闡釋反貪法例及樓宇維修的防貪措施，並提醒業主積極參與樓宇管理事務，以有效監察樓宇維修工程。廉署分區辦事處亦繼續探訪法團及主持講座，提供適切的防貪教育服務；並透過「誠信樓宇管理諮詢熱線」，解答法團及業主的疑問。社關處亦製作全新的宣傳品及「樓宇維修政府資助計劃防貪教育資訊專題網頁」，介紹相關的防貪法例及資訊。另外，社關處亦會發信給所有成功申請資助計劃的大廈，介紹廉署為參加者提供的防貪教育服務及資源。廉署會繼續不遺餘力採取「三管齊下」策略，結合執法、防貪和社區教育，杜絕樓宇管理及維修所涉及的貪污情況。

過去 3 年，廉署接獲涉及樓宇維修及保養的圍標貪污投訴及有關的檢控和定罪數字如下：

年份	貪污投訴	可追查的投訴 ³	檢控人數*	定罪人數 [#]
2016	16 (2)	10 (2)	0 (0)	1 (0)
2017	14 (0)	8 (0)	0 (0)	0 (0)
2018	8 (0)	5 (0)	1 (0)	1 (0)

() 涉及「樓宇更新大行動」的圍標貪污投訴、檢控或定罪數字

* 數字為於該年被檢控的人數。因為由調查至提出檢控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所以每年的檢控人數並不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

數字為於該年被定罪的人數。因為由調查、提出檢控，以至完成法庭程序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所以每年的被定罪人數並不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或檢控。

有關樓宇管理及維修的防貪和教育工作，包括就「樓宇更新大行動2.0」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所提供的防貪服務均是廉署的恆常工作，因此所涉及的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並沒有備存分項財政預算。

- 完 -

³ 部分的貪污投訴被歸類為無法追查，理由是該等投訴所提供的資料過於含糊或匱乏，而且個案的投訴人並非具名投訴，以致無法向其釐清投訴內容。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08)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綱領： (3) 倡廉教育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1. 請問在過去三年內，廉政公署共接待了多少學校參觀和曾舉行多少次到校活動？請以下列表格方式提供資料：

年份	接待學校次數				到校活動次數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2018								
2017								
2016								

2. 請問在過去三年內，廉政公署每年共收到多少學校參觀的請求？如有學校的請求被拒，請問常見的原因為何？

3. 請問在過去三年內，廉政公署每年共收到多少學校到校活動的請求？如有學校的請求被拒，請問常見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2)

答覆：

1.

年份	接待學校次數				到校活動次數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2018	0	69	126	2	357	350	473	3
2017	0	16	127	2	289	254	414	1
2016	0	0	91	0	345	207	384	1

廉署一直以多元化的方式向兒童及青少年推廣誠信及倡廉信息，包括到中學舉行互動劇場、倡廉講座和高中「iTeen領袖」計劃；又透過舉辦「工作影子日」及廉署大樓參觀活動接待學生。小學方面，曾舉辦「傳誠特務i」小學多媒體參與計劃，亦為教師舉辦教材推介會以支援其德育工作。廉署並派發德育工作紙到小學及幼稚園加強親子及品德教育。

2.和3.

廉署每年均主動邀請學校參加活動，並跟進所有查詢。如收到學校提出安排活動的要求，廉署會盡量配合並提供適切的服務而不會拒絕要求。如因個別情況例如場地所限或時間上未能配合，廉署會因應學校需要提供德育資源或倡廉活動教材，以推廣誠信教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53)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2) 津貼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有關廉政公署人員獲提供的紀律部隊宿舍，請提供以下資料 —

(一) 請以列表列出在2018-19財政年度，獲提供紀律部隊宿舍的廉政公署人員(i)人數及(ii)所佔全體廉政公署人員的百分比。

(i) 獲提供紀律部隊宿舍的廉政公署人員人數	(ii) 佔全體廉政公署人員的百分比

(二) 請以列表列出在2019-20財政年度，預計獲提供紀律部隊宿舍的廉政公署人員(i)人數及(ii)所佔全體廉政公署人員的百分比。

(i) 預計獲提供紀律部隊宿舍的廉政公署人員人數	(ii) 佔全體廉政公署人員的百分比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8)

答覆：

所有按本地服務條款受聘並以廉署人員薪級表第42點或以下支薪的合資格本地已婚部門職系人員，以及所有按劃一服務條款或新服務條款受聘並以廉署人員薪級表第28點以下支薪的合資格本地已婚部門職系人員，均可申請廉署部門宿舍。公署會按既定程序，透過宿舍編配工作，並以計分方法編配適當級別和類別的宿舍與得分最高的申請人。所要求的資料列表如下：

列表一：

(i) 於2018-19年度獲提供紀律部隊宿舍的廉署人員人數 (截至2019年3月1日)	(ii) 佔全體合符申請部門宿舍資格的廉署人員的百分比
220	58%

列表二：

(i) 預計於2019-20年度獲提供紀律部隊宿舍的廉署人員人數	(ii) 佔預計全體合符申請部門宿舍資格的廉署人員的百分比
223	5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65)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請提供部門過去5個年度每年到內地相關機構會晤、訪問或交流的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行程的：

- (a)目的、地點、
- (b)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
- (c)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
- (d)行程日數、
- (e)涉及開支總額、
- (f)有關行程於啟程前有否對外公佈，若否，保密的原因為何、
- (g)會晤有無會議紀錄存檔，若否，原因為何，以及
- (h)有否達成協議，如有，內容為何及落實該項協議的進度；
- (i)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
- (j)住宿、
- (k)膳食、
- (l)宴會或酬酢、
- (m) 送禮的分別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13)

答覆：

本署目前只有廉政專員前往內地訪問的詳細資料。

廉政專員每次外訪均有對外公佈。專員過去5個年度前往內地訪問的詳細資料，按日期、目的地、日數、外訪原因、每次外訪隨行的廉署人員數目、開支詳情及外訪期間的酬酢及贈送紀念品的資料如下：

2014-15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元)	開支詳情(元)	送贈紀念品詳情
21.9.2014 – 26.9.2014	中國北京、廣州及深圳	6	拜訪對口機構包括最高人民檢察院、監察部、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廣東省監察廳、深圳市人民檢察院及深圳市紀委及監察局。	北京：1 廣州：2 深圳：5	44,247	機票：11,014 交通費：895 膳宿津貼／其他：32,338	—
4.11.2014 – 7.11.2014	中國上海	4	參加中國浦東幹部學院第54期香港紀律部隊國策研習班開班式及作專題演講。拜訪對口機構包括上海市人民檢察院，上海市紀委及監察局。	1	19,387	機票：4,002 膳宿津貼／其他：15,385	—
				合計：2次外訪共63,634元			

2015-16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元)	開支詳情(元)	送贈紀念品詳情
16.4.2015 – 18.4.2015	中國杭州	3	到訪浙江省人民檢察院、省紀委及監察廳。	1	13,911	機票：5,814 膳宿津貼／其他：8,097	一個廉署盾牌(290元)
1.9.2015 – 3.9.2015	中國北京	3	到訪北京出席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70周年紀念活動。	—	7,886	機票：3,760 膳宿津貼／其他：4,126	—
23.11.2015 – 26.11.2015	中國廣西南寧	4	參加第九屆中國與東盟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並作主題發言。	1	16,024	機票：4,884 膳宿津貼／其他：11,140	—
				合計：3次外訪共37,821元			

2016-17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元)	開支詳情(元)	送贈紀念品詳情
8.5.2016 – 11.5.2016	中國北京及天津	4	出席在天津舉行的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九次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並作專題演講；順道拜訪最高人民檢察院、監察部及天津市人民檢察院等。	1	44,474	機票：14,680 交通費：223 膳宿津貼／其他：29,571	–
23.5.2016 – 25.5.2016	中國廣州及深圳	3	到訪廣東省及深圳市的人民檢察院及紀檢監察機關，加強廉政建設交流及深化個案協查等合作機制。	2	19,058	交通費：720 膳宿津貼／其他：18,338	–
29.11.2016 – 4.12.2016	中國三亞及杭州	6	出席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及金磚國家總檢察長會議，以及杭州舉行的廉署人員國情研習班開班式，於該兩場合演說；並順訪海南省及浙江省的檢察機關。	1	28,586	機票：8,738 膳宿津貼／其他：19,848	–
				合計：3次外訪共92,118元			

2017-18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元)	開支詳情(元)	送贈紀念品詳情
5.5.2017	中國 澳門	1	到訪澳門廉政公署及澳門檢察院,交流兩地最新反貪工作情況。	5	2,118	交通費:2,118	-
2.6.2017 – 8.6.2017	中國 杭州及 北京	7	出席在杭州舉行的廉署人員國情研習班開班式並致辭,順訪浙江省監察委員會和公安廳;隨後到北京訪問最高人民檢察院、中紀委監察部、公安部,以及地方檢察機關等。	4	108,969	機票:29,200 膳宿津貼/ 其他:79,769	一個廉署盾牌(290元)
12.7.2017 – 14.7.2017	中國 廣州及 深圳	3	到訪廣東省及深圳市的人民檢察院及紀檢監察機關,加強廉政建設交流及深化個案協查等合作機制。	4	29,351	交通費:1,050 膳宿津貼/ 其他:28,301	-
30.11.2017 – 2.12.2017	中國 上海	3	出席於中國浦東幹部學院舉辦的廉署人員國情研習班開班式及致辭;順訪上海市人民檢察院、紀檢監察及公安機關,了解內地監察體制改革進度和商討雙方交流和合作。	6	76,290	機票:31,689 交通費:324 膳宿津貼/ 其他:44,277	-
				合計:4次外訪共216,728元			

2018-19 (截至2019年3月2日)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元)	開支詳情(元)	送贈紀念品詳情
30.5.2018 – 5.6.2018	中國 北京、廣州及深圳	7	出席於北京舉辦的廉署人員國情研習班開班式及致辭；順訪北京、廣州及深圳的合作機關，包括新成立的國家監察委員會以及公安部官員。	5	133,539	機票：20,189 膳宿津貼 其他：113,350	三個廉署盾牌 (1,680元)
				合計：1次外訪共133,539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67)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請提供廉政專員過去5個年度每年的外訪詳情，並請按日期，表列出每一次外訪行程的(a)目的、地點、(b)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c)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d)行程日數，以及 (e)涉及開支總額，和 (i)交通 (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ii)住宿、(iii)膳食、(iv)宴會或酬酢、(v)送禮的分別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15)

答覆：

廉政專員過去5個年度外訪的詳細資料，按日期、目的地、日數、外訪原因、每次外訪隨行的廉署人員數目、開支詳情及外訪期間的酬酢及贈送紀念品的資料如下：

2014-15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元)	開支詳情(元)	送贈紀念品詳情
26.3.2014 – 4.4.2014	德國、西班牙及瑞士	10	拜會透明國際主席、到訪德國的反貪及執法機關、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會議、拜會世界經濟論壇高層人員及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國際管理發展學院負責評審國際廉潔指數工作之負責人及應該學院邀請出席研討會，介紹香港的廉潔狀況及反貪策略。	3	275,382	機票：186,778 交通費：1,144 膳宿津貼／其他：87,460	兩個廉署盾牌(共396元)
21.9.2014 – 26.9.2014	中國北京、廣州及深圳	6	拜訪對口機構包括最高人民檢察院、監察部、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廣東省監察廳、深圳市人民檢察院及深圳市紀委及監察局。	北京：1 廣州：2 深圳：5	44,247	機票：11,014 交通費：895 膳宿津貼／其他：32,338	–
4.11.2014 – 7.11.2014	中國上海	4	參加中國浦東幹部學院第54期香港紀律部隊國策研習班開班式及作專題演講。拜訪對口機構包括上海市人民檢察院，上海市紀委及監察局。	1	19,387	機票：4,002 膳宿津貼／其他：15,385	–
				合計：3次外訪共339,016元			

2015-16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元)	開支詳情(元)	送贈紀念品詳情
16.4.2015 – 18.4.2015	中國 杭州	3	到訪浙江省人民檢察院、省紀委及監察廳。	1	13,911	機票：5,814 膳宿津貼／ 其他：8,097	一個廉署盾牌(290元)
20.5.2015 – 27.5.2015	美國 華盛頓 及德國 柏林	8	拜訪位於美國的三個國際評級機構，包括RAND Corporation、TRACE International及傳統基金會 拜訪位於德國的透明國際。	2	226,410	機票：159,307 交通費：672 膳宿津貼／ 其他：66,431	–
1.9.2015 – 3.9.2015	中國 北京	3	到訪北京出席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70周年紀念活動。	–	7,886	機票：3,760 膳宿津貼／ 其他：4,126	–
4.9.2015 – 5.9.2015	馬來西亞 亞布城	2	出席透明國際舉辦的第16屆國際反貪會議並作主題發言 拜會透明國際副主席及應斯里蘭卡的反貪及執法機關總幹事要求進行會面。	1	28,066	機票：17,751 交通費：200 膳宿津貼／ 其他：10,115	–
29.10.2015 – 1.11.2015	俄羅斯 聖彼得堡	4	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八次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並作主題發言。	1	28,770	機票：15,340 膳宿津貼／ 其他：13,430	–
23.11.2015 – 26.11.2015	中國 廣西南寧	4	參加第九屆中國與東盟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並作主題發言。	1	16,024	機票：4,884 膳宿津貼／ 其他：11,140	–
13.3.2016 – 18.3.2016	新加坡 及印尼	6	到訪新加坡及印尼多個反貪及執法機構，加強彼此聯繫和合作以打擊貪污。	4	93,689	機票：42,333 交通費：180 膳宿津貼／ 其他：51,176	–
				合計：7次外訪共414,756元			

2016-17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元)	開支詳情(元)	送贈紀念品詳情
8.5.2016 – 11.5.2016	中國北京及天津	4	出席在天津舉行的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九次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並作專題演講；順道拜訪最高人民檢察院、監察部及天津市人民檢察院等。	1	44,474	機票：14,680 交通費：223 膳宿津貼／其他：29,571	–
23.5.2016 – 25.5.2016	中國廣州及深圳	3	到訪廣東省及深圳市的人民檢察院及紀檢監察機關，加強廉政建設交流及深化個案協查等合作機制。	2	19,058	交通費：720 膳宿津貼／其他：18,338	–
29.11.2016 – 4.12.2016	中國三亞及杭州	6	出席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及金磚國家總檢察長會議，以及杭州舉行的廉署人員國情研習班開班式，於該兩場合演說；並順訪海南省及浙江省的檢察機關。	1	28,586	機票：8,738 膳宿津貼／其他：19,848	–
26.2.2017 – 1.3.2017	卡塔爾多哈	4	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1	74,018	機票：53,953 膳宿津貼／其他：20,065	–
				合計：4次外訪共166,136元			

2017-18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元)	開支詳情(元)	送贈紀念品詳情
5.5.2017	中國 澳門	1	到訪澳門廉政公署及澳門檢察院，交流兩地最新反貪工作情況。	5	2,118	交通費：2,118	-
2.6.2017- 8.6.2017	中國 杭州及 北京	7	出席在杭州舉行的廉署人員國情研習班開班式並致辭，順訪浙江省監察委員會和公安廳；隨後到北京訪問最高人民檢察院、中紀委監察部、公安部，以及地方檢察機關等。	4	108,969	機票：29,200 膳宿津貼/ 其他：79,769	一個廉署盾牌(290元)
12.7.2017- 14.7.2017	中國 廣州及 深圳	3	到訪廣東省及深圳市的人民檢察院及紀檢監察機關，加強廉政建設交流及深化個案協查等合作機制。	4	29,351	交通費：1,050 膳宿津貼/ 其他：28,301	-
30.11.2017 -2.12.2017	中國 上海	3	出席於中國浦東幹部學院舉辦的廉署人員國情研習班開班式及致辭；順訪上海市人民檢察院、紀檢監察及公安機關，了解內地監察體制改革進度和商討雙方交流和合作。	6	76,290	機票：31,689 交通費：324 膳宿津貼/ 其他：44,277	-
				合計：4次外訪共216,728元			

2018-19 (截至2019年3月2日)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元)	開支詳情(元)	送贈紀念品詳情
22.4.2018 – 27.4.2018	緬甸仰光及馬來西亞吉隆坡	6	到訪緬甸及馬來西亞的反貪機構，了解當地的反貪制度和培訓需要，及分享反貪經驗和商議在提升反貪能力方面的協作。	3	99,513	機票：53,724 交通費：278 膳宿津貼 其他：45,511	兩個廉署盾牌 (1,120元) 一個水晶廉署大樓 (180元)
30.5.2018 – 5.6.2018	中國北京、廣州及深圳	7	出席於北京舉辦的廉署人員國情研習班開班式及致辭；順訪北京、廣州及深圳的合作機關，包括新成立的國家監察委員會以及公安部官員。	5	133,539	機票：20,189 膳宿津貼 其他：113,350	三個廉署盾牌 (1,680元)
16.7.2018 – 24.7.2018	越南河內、泰國曼谷及柬埔寨金邊	9	到訪越南、泰國及柬埔寨的反貪機構及相關組織，包括透明國際在越南和柬埔寨的分支機構、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東南亞與太平洋區域代表等，以了解當地的反貪制度和培訓需要，及分享反貪經驗和商議在提升地區和國際反貪能力方面的協作。	4	115,748	機票：28,201 交通費：663 膳宿津貼 其他：86,884	五個廉署盾牌 (2,800元)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元)	開支詳情(元)	送贈紀念品詳情
14.10.2018 – 24.10.2018	克羅地亞、瑞士、奧地利及丹麥	11	參加於克羅地亞舉行的歐洲委員會反貪污問題國家小組高層會議及於小組討論上發言，並向20個與會的代表團介紹廉署為反貪機構提供的培訓支援服務；到訪位於瑞士的國際評級機構介紹香港最新的廉潔情況；於奧地利主持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培訓委員會會議，並造訪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公室高層，交流國際反貪的最新發展；出席由透明國際在丹麥舉辦的第十八屆國際反貪會議，並與透明國際及與會國際機構高層代表會面交流。	7 (部分隨行人員只參與部分行程)	261,941	機票：156,745 交通費：5,799 膳宿津貼 / 其他：99,397	–
5.12.2018 – 8.12.2018	馬來西亞 吉隆坡及布城	4	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會議及主持培訓委員會會議。	3	41,832	機票：26,361 交通費：1,555 膳宿津貼 / 其他：13,916	–
20.1.2019 – 24.1.2019	奧地利 維也納	5	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十次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匯報培訓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在會議中致辭。	2	110,301	機票：77,203 交通費：264 膳宿津貼 / 其他：32,834	–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元)	開支詳情(元)	送贈紀念品詳情
20.2.2019 – 2.3.2019	老撾、印尼及菲律賓	11	到訪老撾、印尼及菲律賓的反貪機構及相關組織，包括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駐老撾辦事處、亞洲開發銀行反腐和廉政辦公室、透明國際在印尼的分支機構等，以了解當地的反貪制度和培訓需要、分享反貪經驗和商議在提升地區和國際反貪能力方面的協作。	5	231,170	機票：105,597 交通費：850 膳宿津貼 其他：124,723	四個廉署盾牌(大) (2,240元) 兩個廉署盾牌(小) (396元) 兩個水晶廉署大樓 (360元)
				合計：7次外訪共994,044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68)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各個政府部門中，涉及貪污問題的調查個案、個案所涉人數、拘捕人數、檢控人數及被定罪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16)

答覆：

過去5年，涉及各政府部門的貪污投訴及可追查的貪污投訴的數目，以及因涉及廉署貪污調查而被拘捕、檢控和定罪政府人員人數，詳列於附錄一至四。廉署並沒有就每個調查個案所涉的人數作出統計，故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各政府部門涉及廉署貪污投訴及可追查的貪污投訴的數目

政府部門	貪污投訴*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香港警務處	203 (104)	221 (138)	241 (148)	209 (144)	200 (138)
食物環境衛生署	75 (48)	57 (33)	70 (42)	72 (53)	74 (39)
房屋署	30 (14)	50 (24)	67 (46)	74 (38)	47 (25)
地政總署	52 (38)	60 (39)	75 (35)	39 (29)	42 (23)
消防處	25 (11)	26 (11)	33 (15)	26 (18)	33 (20)
懲教署	36 (26)	17 (8)	26 (17)	28 (23)	28 (2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4 (16)	29 (22)	28 (14)	29 (26)	24 (19)
教育局	9 (6)	9 (7)	19 (10)	24 (17)	17 (11)
香港郵政	15 (7)	28 (14)	22 (11)	21 (15)	17 (12)
入境事務處	20 (10)	19 (9)	17 (8)	20 (14)	15 (14)
香港海關	19 (13)	20 (15)	18 (8)	12 (8)	15 (11)
屋宇署	8 (5)	21 (13)	26 (14)	21 (19)	14 (7)
水務署	20 (11)	16 (12)	19 (6)	22 (9)	12 (4)
社會福利署	7 (4)	14 (10)	16 (9)	10 (9)	12 (8)
建築署	4 (1)	8 (5)	7 (2)	6 (3)	12 (3)
民政事務總署	16 (12)	16 (11)	16 (8)	19 (11)	11 (6)
運輸署	6 (4)	9 (6)	11 (5)	7 (5)	11 (7)
機電工程署	6 (4)	12 (12)	8 (6)	7 (4)	11 (6)
司法機構	7 (2)	13 (4)	13 (2)	16 (4)	10 (7)
路政署	10 (4)	14 (8)	14 (6)	15 (8)	10 (5)
漁農自然護理署	8 (6)	12 (7)	5 (2)	11 (9)	8 (5)
土木工程拓展署	4 (1)	7 (5)	6 (1)	4 (4)	7 (1)
勞工處	3 (2)	10 (4)	9 (3)	4 (2)	5 (2)
衛生署	8 (6)	8 (6)	8 (4)	7 (6)	4 (4)
其他部門	78 (26)	75 (36)	73 (30)	68 (51)	67 (38)
合計	693 (381)	771 (459)	847 (452)	771 (529)	706 (435)

* 上表只列出過去5年平均每年涉及5宗或以上貪污投訴的政府部門。
 () 可追查的貪污投訴數目

各政府部門人員因涉及廉署貪污調查而被拘捕的人數

政府部門	被拘捕人數*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香港警務處	9 [#]	17 [#]	7	10	7
地政總署				1	7
懲教署	1	1		1	2
食物環境衛生署	2	1	1		2
香港郵政	4	2	1	3	1
消防處			1	3	1
衛生署	1	1		1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1	1		1
水務署		1	1		1
環境保護署					1
勞工處					1
社會福利署					1
工業貿易署					1
房屋署		1		6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2	
入境事務處	1	2		1	
路政署		2 [#]		1 [#]	
漁農自然護理署				1	
醫療輔助隊		1	3		
機電工程署		3 [#]	2		
香港海關	11 [#]	2 [#]	1		
海事處		1	1		
稅務局	1		1		
行政長官辦公室		1			
教育局	1				
政府物流服務署	1				
合計	34	37	20	30	27

* 上表所顯示的為該年的拘捕數字。每年的拘捕人數並不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而被拘捕人士亦不一定遭受檢控。

當中有涉案政府人員在不同案件被拘捕或在同一案件不同階段被拘捕，而上述數字會按其被拘捕的次數計算。

各政府部門人員因涉及廉署貪污調查而被檢控的人數

政府部門	被檢控的人數*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香港警務處	8	3	3	3	3
房屋署	1				2
衛生署	4		1		1
消防處	3		1		1
水務署			1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2	1			1
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1
前教育統籌局					1
民政事務總署					1
社會福利署					1
香港郵政	1		1	3	
懲教署	2		1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1	
入境事務處	1	1		1	
路政署				1	
稅務局				1	
海事處				1	
建築署			1		
香港海關		7 [#]			
醫療輔助隊		1			
行政長官辦公室		1			
機電工程署		1			
政府物流服務署		1			
教育局	1				
環境保護署	1				
合計	24	16	10	12	13

* 上表所顯示的為該年的檢控數字。因為由調查至提出檢控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所以每年的檢控數字並不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

當中有 2 名海關人員在不同案件中被檢控，而上述數字會按其被檢控的次數計算。

各政府部門人員因涉及廉署貪污調查而被定罪的人數

政府部門	被定罪的人數*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香港警務處	6	5	1	1	6
香港郵政			1	1	1
水務署				1	1
衛生署		4	1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1	1	1		1
房屋署		1			1
前教育統籌局					1
路政署					1
社會福利署					1
懲教署	2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1	
入境事務處		2		1	
建築署				1	
行政長官辦公室				1	
稅務局				1	
海事處				1	
消防處	1	1	1		
醫療輔助隊		1			
政府物流服務署		1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1				
教育局	1				
環境保護署	1				
合計	13	16	6	11	14

* 上表所顯示的為該年的定罪數字。因為由調查、提出檢控，以至完成法庭程序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所以每年的被定罪人數並不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或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69)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請按以下資料，以表格形式提供有關貴部門於過往五年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部門及年度

該年度酬酢及送禮預算

該年度酬酢及送禮分別的最終實際開支

該年度每位出席人士連酒水在內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贈予每名賓客的禮品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接待賓客的次數、及接待過的總人數

2. 請按以下資料，以表格形式提供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本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接待日期(年／月／日)

該次接待的賓客所屬部門／機構(請按部門或機構及人數列出)及職銜

該次接待的食物開支

該次接待的酒水開支該次接待的送禮開支

該次接待的地點(部門辦公室／政府設施的餐廳／私營食肆／其他(請註明))

3. 請按以下資料，以表格形式提供下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預算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酬酢及送禮的撥款預算

每名賓客的酬酢開支上限

每名賓客的禮品開支上限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17）

答覆：

廉署過往5年的公務酬酢及購買紀念品開支如下：

年度	公務酬酢開支	購買紀念品開支
2014-15	約10萬元	約1千8百元 ¹
2015-16	約45萬元 ²	約2千5百元 ¹
2016-17	約21萬元	無
2017-18	約26萬元 ³	無
2018-19 (至2019年2月28日)	約19萬元	約4百元 ¹

廉署因公務需要安排酬酢，均遵從政府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和原則進行。根據政府現行的規定，因公務酬酢而設的午宴，人均開支不應超過450元，晚宴則以600元為限。而廉署厲行節儉，公務往來一般不接受及致送紀念品或禮物。如因禮節需要而交換紀念品，亦必須先使用舊有存貨。

廉署2019-20年度撥款的分配詳情仍在處理當中，故未能提供酬酢及送贈紀念品的預算。

- 完 -

¹ 有關開支是製作貼在紀念品上的銅片及刻字費用。紀念品為舊有存貨，不涉及該年度的開支。

² 包括約28萬元用作於2015年在香港舉行的廉政公署第六屆國際會議及經濟罪行調查機構網絡第三次年會相關公務酬酢開支，剔除有關的酬酢費用後，廉署在2015-16年度的一般酬酢費用約為17萬元。

³ 包括約9萬元用作於2017年在香港舉行的廉政公署財務調查國際研討會相關公務酬酢開支，剔除有關的酬酢費用後，廉署在2017-18年度的一般酬酢費用約為17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5)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綱領： (1) 防止貪污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在2019-20年度內，防貪處將會採取制度預防策略，協助政府推出支持創新的採購政策。請問有關政策內容、工作時間表及涉及人手和開支詳情如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

答覆：

一如既往，當政府推出重要新政策及制訂相關程序時，防貪處會在政策、程序制訂及初步落實階段，及早提供防貪意見。

就政府新推出的採購政策而言，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草擬有關運作框架及指引時，防貪處早於去年第三季已開始與局方緊密合作，適時提供防貪建議，從程序管控及誠信管理方面協助局方有效地推行有關政策。

防貪處待政策的具體操作落實後，會按各決策局／部門需要，提供「度身訂造」的防貪服務，例如協助各決策局／部門檢視內部採購程序，加強監控措施等。防貪處亦會更新該處編製的《政府採購防貪錦囊》的相關章節，並計劃於今年第四季推出，以協助各決策局／部門在執行新政策時，加入適切的防貪措施。

所提供的防貪服務是廉署防貪處的恆常工作，因此所涉及的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並沒有備存分項財政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6)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綱領： (1) 防止貪污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在2019-20年度內，防貪處將會繼續與市建局合作，協助參與「樓宇更新大行動2.0」、「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及「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的業主在維修項目中採取防貪措施。請問過去2年的工作成效如何？在來年度有關工作內容及預計需要投放人手及財政資源的詳情如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

答覆：

廉署就「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向市建局、屋宇署及消防處提供防貪意見，並透過與市建局及相關機構合作舉辦簡介會及專題研討會，向參加計劃的業主立案法團講解樓宇維修的貪污舞弊風險和後果。自以上計劃在 2018年開展至今，廉署已透過市建局的平台舉辦了多場講座，向 1 700 多名合資格參加計劃的業主詳細講解有關大廈維修的防貪措施。事實上，自 2009 年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以來，廉署便與市建局及相關部門／機構緊密合作，確保於有關的計劃及程序中加入防貪措施，並建議政府向資助計劃以外的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性支援。由於樓宇維修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廉署過往多年一直不遺餘力透過各種方式以增強業主的防貪警覺性和相關知識，包括編制樓宇維修實務指南和舉辦講座等。有關的工作，為現時新的計劃，包括「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及「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奠定了防貪的良好基礎。據我們透過不同渠道與業主的接觸所觀察，業主們對樓宇維修中貪污舞弊風險的警覺性、及對防貪措施的認識，近年已有所增加，他們亦更願意積極參與樓宇管理事務，而有關的計劃則向他們提供了所需的支援，減低貪污舞弊的風險。

廉署來年將繼續與相關部門及機構合作，向成功申請相關資助計劃的業主、立案法團及其他持分者提供防貪意見及教育服務。當中包括出席市建局及民政事務總署為計劃參加者舉辦的專題研討會，闡釋反貪法例及樓宇維修的防貪措施，並提醒業主積極參與樓宇管理事務，以有效監察樓宇維修工程。廉署亦將發信給所有成功申請相關資助計劃的大廈，介紹一系列的防貪教育服務及資源。廉署分區辦事處亦繼續探訪法團及主持講座，提供適切的防貪教育服務；並透過「誠信樓宇管理諮詢熱線」，解答法團及業主的疑問。

此外，廉署製作了全新的「樓宇維修政府資助計劃防貪教育資訊專題網頁」，介紹相關的防貪法規、及《樓宇維修實務指南》等防貪資源，以加深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對樓宇管理和維修的貪污風險及誠信管理措施的認識。為進一步提升大廈業主對樓宇維修貪污問題的警覺性，廉署已印製新的宣傳單張，扼要羅列出在樓宇維修工程中可能揭示貪污問題的異常情況，以協助業主及早察覺潛藏的貪污漏洞，從而採取相應的防範措施。《樓宇維修實務指南》及新的宣傳單張等防貪資源已上載至廉署網站方便市民參閱，廉署亦會透過不同渠道，向市民和大廈業主派發新的宣傳單張。

有關樓宇管理及維修的防貪工作，包括就「樓宇更新大行動 2.0」，「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及「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所提供的防貪及教育服務均是廉署的恆常工作，因此所涉及的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並沒有備存分項財政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7)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綱領： (3) 倡廉教育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在2019-20年度內，社關處將會展開為期2年的保險業道德推廣計劃。請問有關計劃內容、工作時間表及涉及人手和開支詳情如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

答覆：

社關處將聯同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及業內專業團體，於2019年展開為期2年的保險業道德推廣計劃。計劃詳細內容如下：

- 更新「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中介人考試)有關防貪法規的試題及提供網上學習教材，以配合考試範圍的更新和行業的最新發展，並透過研習有關的網上資料，確保新入職者對防貪法例及專業誠信掌握一定的認識。
- 全新製作一系列保險業培訓短片，透過不同處境，提醒保險從業員可能面臨的貪污風險和誠信挑戰。有關短片將用作廉署為保險業舉辦並獲得保監局認可為持續專業培訓課程的內容。課程有助提高前線保險中介人對反貪法例的認識，及提醒管理人員必須實踐誠信領導及採取防貪措施。
- 製作一套全新的保險中介人持續進修網上學習課程，以方便保險從業員透過網上課程加強對防貪及相關法規的認識。鑑於道德或法規將成為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的必修課程，相信網上學習課程可為從業員提供方便而有效的誠信培訓。

- 為保險從業員及保險公司建立一站式專題網站及培訓平台，提供防貪教育及培訓資源，包括專題文章、個案研究、防貪錦囊、培訓短片及網上學習課程等。

計劃首年主要是籌備及製作各項培訓教材、學習資源及專題網站，預計於2020年初推出及籌辦大型業界研討會；第二年會向個別保險公司推廣防貪教育服務及與業內專業團體合辦持續專業培訓課程。計劃由社關處轄下的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負責統籌，並由社關處各分區辦事處職員協助推行。開支預算約為240萬元，開支除包括製作各項培訓資源及網上平台外，亦包括籌辦大型業界研討會及持續專業培訓講座，以及相關宣傳項目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8)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綱領： (3) 倡廉教育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在2019-20年度內，社關處將會推出為期2年的「喜閱童行」傳誡繪本計劃。請問有關計劃內容、工作時間表及涉及人手和開支詳情如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

答覆：

社關處一向重視青少年德育工作，更注重從幼童階段起開始培育新一代的正面價值觀。「喜閱童行」傳誡繪本計劃(現名為「童·閱·樂」繪本傳誡計劃)以幼稚園／幼兒學校的幼童為主要對象，旨在協助家長及老師透過繪本閱讀，培養小朋友的閱讀興趣，從而推廣品德教育。計劃的主要內容包括：

- **繪本製作**：製作一套共 4 本不同德育主題的繪本，以貼近幼童生活經驗及富趣味的內容啟發他們的興趣。
- **教育及宣傳推廣活動**，包括於 2020 年香港書展發布推出；舉辦分享會及教師/家長培訓工作坊；舉行大型繪本閱讀活動；並會在地區活動及網上宣傳推廣。

社關處將於2019年年中與合作夥伴開始籌備製作繪本，預計於2020年7月起陸續推出上述各項教育及宣傳推廣活動。

是項計劃由社關處現有編制人手負責。整個2年計劃的開支預算約為200萬元，開支包括製作繪本、籌辦各項教育及宣傳推廣活動，以及相關網上網下宣傳項目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9)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綱領： (4) 爭取支持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在2019-20年度內，廉署將會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反貪機構進一步加強合作。請問有關合作計劃如何？預計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3)

答覆：

廉署一向重視建立國際合作網絡，以在全球一體化的大環境下，有效打擊貪污。根據《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公約》)，廉署有責任協助《公約》的締約國提升反貪能力。此外，有見及「一帶一路」倡議的迅速發展，廉署在2017年開始在《公約》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尤其是「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國，提供培訓。東盟成員國多與香港有較密切商貿往來，而其他「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亦為香港商界和專業界別提供多方面的投資和發展機遇。協助這些國家加強反貪能力，除了可改善當地貪污情況，同時亦可建立一個公平的營商環境，惠及到該地區謀求機遇的香港企業和人士。這項工作亦能向國際社會及研調組織顯示香港矢志不渝的反貪決心。

廉署至今已聯繫40個國家的反貪機構，包括大部分東盟成員國，以及部分「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就為其反貪機構提供培訓展開討論。在2018-19年度，廉署已為緬甸、柬埔寨、孟加拉及越南4個《公約》締約國的反貪機構提供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廉署現時正與另外十多個國家的反貪機構深入商討培訓合作安排。這些國家包括老撾、印尼、菲律賓和新加坡等東盟成員國，及蒙古國、不丹、斯里蘭卡、東帝汶、保加利亞、摩爾多瓦、羅馬尼亞、塞爾維亞等「一帶一路」國家。在2019-20年度，廉署將會繼續為不同國家提供培訓。因應個別反貪機構的要求，課程會在當地

或香港進行，數目預計約分別為每年 4 及 6 個課程。除此，廉署人員亦會繼續到其他地區的反貪機構交流，實地了解當地的貪污情況及反貪制度，以便為有關機構制訂適切的訓練課程；並藉此擴展廉署的國際反貪網絡。預計在年內將探訪約 6 個國家。

廉署在這方面的工作由隸屬行政總部的國際聯絡培訓組專責統籌。為使該組別能有效展開有關工作，政府在 2017-18、2018-19 及 2019-20 等 3 個財政年度向廉署增撥資源開設共 10 個職位。10 個職位包括 1 名高級廉政主任，2 名廉政主任(甲)、3 名廉政主任(乙／丙)、3 名助理廉政主任及 1 名一級行政主任。

在 2019-20 年度，有關工作的預算開支共為 18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0)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在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2019-20年度的撥款較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460萬元，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及開設12個職位。請問開設的12個職位的工作及薪酬開支詳情如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4)

答覆：

2019-20年度，廉政公署在綱領(2)下將會增設12個職位，包括5個廉政主任(乙／丙)，6個助理廉政主任及1個機密檔案室助理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為700萬元。上述職位主要負責處理有關樓宇管理貪污的案件、協助報案中心的日常運作、處理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相關的支援工作，以及增加對部門工作的整體支援。

- 完 -